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旨揭個案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在師長的陪同下至尖山所報警，聲稱相對人父於該日出監，要求相對人需聯繫相對人父女友並將其帶回，否則將對相對人不利，後續訪視相對人也明述過往不當對待情狀，可預見相對人父對相對人的不利行為可能性高，為維護相對人照顧與安全權益，於同年月23日依同法第56條聲請本院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略以：相對人父習以打罵與威脅的方式進行管教，雖在家庭處遇的過程中漸有鬆動，但相對人父情緒起伏較大，尚須透過漸進式返家期間觀察相對人父親職表現。本期於114年5月29日有安排漸進式返家相聚，相對人父事前準備了雞湯等相對人回來喝，相對人父若需外出工作也會預留餐費給相對人使用，雙方漸漸地能有互動，但原定6月的漸進式返家，因觀察到相對人父身心狀況不穩定而取消。由於案主未如期於114年暑假返家，

01 相對父對此多有怨言，因此生活狀況的透露顯有保留，僅知
02 目前在新竹工作。家庭處遇至今相對人父居所尚穩定，在
03 工作上則陸續都有轉換工作的紀錄，工作與經濟穩定性尚待
04 加強，另查案父有其他案件待執行。相對人父持續保持高度
05 接返案主的意願，然欲與詳談返家前的準備時，相對人父都
06 會藉口不願配合；相對人本身對於返家的接受度漸漸地提高
07 了。相對人即將升高二，就學與生活狀況穩定，安置端也給
08 予充足且彈性的受照顧空間，但因為青少年自我意識較重，
09 如：想打耳洞等，網路及手機的使用頻率過高，使得照顧者
10 感到難以管教與氣餒。另案主近期開始有工讀，持續為自立
11 生活進行準備。綜上所述，相對人父近況未穩定，尚無接返
12 能力，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3 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14 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7 一欄表。

18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0號民事裁定。

19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0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1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22 第159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對於返家態度漸有鬆動，期
23 待父親穩定再將其接返；惟目前父親因刑事案件待執行，無
24 能力接返子女照顧，且近期父親情緒起伏大，身心狀況不穩
25 定，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及發展需求，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26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7 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
28 個月。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鈺翔